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3/13-14號文件

檔 號：CB2/SS/3/13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小組委員會有關《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的商議工作。

附屬法例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

2.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201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下稱"《逃犯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該命令指示《逃犯條例》所訂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捷克共和國之間適用。《逃犯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與捷克共和國於2013年3月4日在香港簽訂有關移交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的協定(下稱"《協定》")而作出的。《協定》載於《逃犯令》的附表。《逃犯令》第2條規定，有關程序受《協定》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3. 《逃犯令》須經立法會按《逃犯條例》第3(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進行審議。根據該等條文，立法會只可廢除但不得修訂《逃犯令》。

4. 《逃犯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日期會與該協定的生效日期相同。《協定》訂明，該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履行為使該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30天後生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5. 保安局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4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下稱"該兩項相互法律協助令")。

6. 該兩項相互法律協助令是因應特區政府分別於2012年11月15日及2013年3月4日與西班牙政府及捷克共和國政府簽訂的協定而作出。該兩份協定(分別轉載於該兩項相互法律協助令的附表1)指明在調查及檢控刑事罪行及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7. 該兩項相互法律協助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其生效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的生效日期相同。根據該兩份協定的條文，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30天後生效。

小組委員會

8. 在2013年11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逃犯令》及該兩項相互法律協助令。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9.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逃犯令》，立法會在2013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把廢除《逃犯令》的限期從2013年12月4日延展至2014年1月8日。有鑑於小組委員會的成立，保安局局長撤回他擬於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4條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仔細研究該兩項相互法律協助令。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在審議《逃犯令》時，小組委員會曾就該命令的條文與特區的移交逃犯協定範本(下稱"協定範本")的條文進行逐條比較。委員提出的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逃犯的提述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協定範本內對"逃犯"的提述，在《協定》內改為"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政府當局解釋，捷克共和國的法律並無"逃犯"的概念，亦沒有"被控告及被定罪的人"的概念，因為根據其法律，被判刑的人與被定罪的人並無分別。政府當局表示，"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範圍廣泛，足以涵蓋《協定》第一條所載的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

列出罪行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協定》第三條第(2)款訂明，締約一方須向另一方提供依據其法律屬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這條文偏離了在協定範本及過往移交逃犯協定內所列載可引渡罪行的做法。

13. 政府當局解釋，多個磋商夥伴(特別是若干歐洲國家)曾表示確實難以採用在移交逃犯協定內列載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的做法，原因是此舉並不符合其本地法例及慣常做法。基於這種差異，不少磋商一直受到拖延。為繼續推展有關磋商及達成協定，以擴闊香港在打擊罪行方面的國際網絡，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後，在隨後的磋商於有需要時採用另一形式。該另一形式並無規定須於移交逃犯協定內列出罪行清單，但協定須載有一項陳述，規定若有關罪行按照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並可判處超逾某一程度的罰則，才可准予移交逃犯，而締約雙方須於協定生效前，互相提供一份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另一形式完全符合《逃犯條例》的規定。香港與捷克共和國之間的協定是首份採用此另一形式的移交逃犯協定。

14. 委員關注到，鑑於《協定》並無列載可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公眾人士很難從協定的內文知悉可移交逃犯的罪行類別，這樣會導致法例含糊不清。

15. 政府當局表示，另一形式完全符合《逃犯條例》的規定。《逃犯條例》訂明，有關罪行必須符合附表1指明的46類罪行中的任何一類，並且在香港可就該罪行判處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任何移交逃犯的安排亦必須符合《逃犯條例》及移交逃犯協定下的雙重犯罪規定。因此，在該協定下，另一形式並無改變香港在移交逃犯方面的

權利或義務。關於清單的內容，政府當局指出，香港一方會向捷克共和國提供《逃犯條例》附表1內罪行類別的清單，以履行《協定》第三條第(2)款的規定。捷克共和國至今仍未按該協定提供罪行清單，但該清單可能會包含依據其法律可判處監禁或以其他形式拘留超過某段時間的罪行的描述，並將於捷克共和國通知特區政府該國已完成其本地程序時或之前提供。

16. 委員認同採用另一形式的理據，但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有何方法公布當局將根據《協定》第三條第(2)款交換的各項按照締約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若捷克共和國提供的罪行清單只包含所有依據其法律可判處監禁或以其他形式拘留超過某段時間的罪行的一般描述，或會有人質疑該等罪行清單是否已按《協定》第三條第(2)款完成交換。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另一項附屬法例內列載將會交換的罪行清單，又或廢除《逃犯令》，然後當與捷克共和國完成交換清單後，再次作出該命令。

17.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逃犯條例》第3(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作出"敘述或載錄該等安排的條款"的命令。鑑於交換的罪行清單並非有關安排的一部分，故此不宜以附屬法例形式向立法會提交該等清單。然而，政府當局會將與捷克共和國交換的罪行清單以政府公告方式刊登於憲報及上載於律政司的網頁，供公眾閱覽。日後在向立法會提交根據《逃犯條例》作出的命令時，如採用另一形式，政府當局會先行邀請締約夥伴交換清單，並把該等清單連同有關命令提交立法會一併審議。

18. 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涂謹申議員對擬議安排並無提出反對，但他依然認為，在《逃犯令》生效前，議員應有機會研究可引渡罪行的清單。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為《逃犯令》的生效公告(該公告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提供有關資料，讓議員可考慮有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仔細研究有關生效公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上文第17段所述的安排外，當局會在《逃犯令》的生效公告刊登憲報時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供根據《協定》第三條第(2)款交換的各項罪行清單。

酌情拒絕移交的理由

19. 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2)款訂明"對該人的控告非真誠地為司法公正而作出"作為酌情拒絕移交的理由。委員詢問不把這條文納入《協定》的原因。

20. 政府當局解釋，該協定範本是於回歸前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制訂的。鑑於上述酌情拒絕的理由現已甚少在國際間使用，而在聯合國的移交逃犯協定範本內文亦找不到此拒絕的理由，因此，香港簽訂的多項移交逃犯協定並無載有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2)款。據政府當局表示，《協定》第七條訂明，如提出移交要求的目的是因為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或該人可能因上述原因而在審訊時蒙受不利，則不得移交該人。這些保障措施與國際社會內許多其他移交逃犯協定的相關規定一致，並能處理並非為司法公正而提出的移交要求所引起的多種情況。

建議

21. 小組委員會對《逃犯令》並無提出反對，亦不會動議任何議案廢除此命令。

22. 小組委員會將繼續審議該兩項相互法律協助令，並準備另一份報告，於備妥時提交內務委員會。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30日

附錄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合共：4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3年11月22日